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1230號

聲 請 人 小肆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金祥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上訴事件（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05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58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六萬元（即上開事件各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蔡 和 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